#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7月20日成立了“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验收工作组，并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和收集有关文献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了《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4年9月14日，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了环境保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网络。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①其后运营过程中在遇到投诉或运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进行监测。

②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防止生态环境的破坏。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和居民搬迁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设单位验收后续要求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无整改要求。